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14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船員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之「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本次修正係擴大及保障我國籍船員就業機會，及配合杜絕離島地區小船走私加重相關罰則，為遵循國際公約與維護公共利益，有儘速施行之必要，將公告日期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邱視察

（四）電話：（02）-89788094

（五）傳真：（02）-27055803

（六）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本次修正係為擴大我國籍船員就業機會，新增有關船員招募機構設立及應配合航政機關實施檢查之規定，並為杜絕離島地區小船走私案件猖獗情形，配合修正加重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相關之處罰，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船員招募機構之設立許可，並要求招募機構須配合檢查，檢查不合格者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營業，另授權航政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檢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

二、為杜絕走私，配合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三、第八十四條之四)

三、配合本次修正及新增有關雇用人之義務規定，增訂雇用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第八十四條)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十七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為強化雇用人責任，除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外，應於備查後公告實施，以落實保障船員工作場所之安全，公告之方式，應著重於使船員知悉其內容，置於船員得以隨時查詢與閱覽之狀態，爰工作守則得於公司網站或以電子郵件、隨僱傭契約檢附或張貼於船上公布欄明顯處等方式公告之；另考量實務上航商業者會依實務執行情況滾動修正工作守則，為確保航商業者於修正時亦同步報請航政機關備查，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三 船員招募機構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船員招募業務。 船員招募機構應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航政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經航政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 前項檢查，航政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第一項船員招募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核發、換發、		一、本條新增。 二、依 MLC 規則1.4規定，並參照海員先進國家作法與實務需要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基於提升船員招募品質，提供船員多元就業管道，爰於第一項規定船員招募機構之設立及招募業務，應經航政機關許可，方得為之。 三、第二項規定船員招募機構作業查核及應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檢查，另規定檢查不合格者得要求依限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

補發、停業、變更登記、揭示方法、收費項目、金額、營運事項、第二項應備置之文件資料、保存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營業。 四、第三項規定，航政機關得將第二項規定之檢查作業，辦理行政委託。 五、為管理船員招募機構之相關業務，包含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證之核發、換補發、停業、變更登記、揭示方法，船員招募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營運事項、備置文件及保存期間等，爰參照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
第七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或管理之規定，情節輕微。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輕微。 四、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情節輕微。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	第七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 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增訂項次，第二款及第四款增列援引之項次。另為符合比例原則，應視違反行為之情節輕重施予相稱之行政罰，爰參考相關立法例，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情節較輕」為「情節輕微」，以與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區隔，並將配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船員法裁罰基準，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八十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第八十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增訂項次，第一款

至五年：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至五年：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 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及第三款增列援引之項次。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與第七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罰事項雖屬一致，惟為符合比例原則，情節較重者依本條裁處，又第七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已敘明「情節輕微」，第一款至第三款爰刪除「情節較重」等文字，並將配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船員法裁罰基準，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明定船長應指揮船上人員依棄船部署表採取行動之義務，為達監督管理之目的，爰修正第四款，增訂違反該項規定之行政罰。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加強改善違規事項，保障船員權益，參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增訂限期改善之規定，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

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船員工作守則或公告實施。 三、有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給付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未符合特定航線船員工作時間、輪班、有給年休、請假、出勤紀錄之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前段規定，未符合特定航線船員之	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日以下之停航；另考量違反各該條文所定行為樣態均在處罰之範圍內，僅列明違反之條項次，應已屬明確。至第一款所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包含三種行為樣態，且處罰輕重不同，而有另予列明之必要，爰分別移列本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範。另配合援引之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增訂雇用人僱用船員應即向航政機關申請任職或卸職認可簽證之規定，於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處罰。 (三)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船員休息時間相關規定，於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處罰。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之一增訂特定航線船員相關規定，爰於第一款增訂違反各該規定之處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三項增訂雇用人應對當值船員進行酒精濃度檢測等規定，增訂違反該規定之處罰。 (四) 考量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資遣費、加班費等及投保責任保險，係屬重要之勞動

例假、休息日及其調整變更之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特定航線船員之例假、休息日、休假日、有給年休之薪津發給及補休規定。 八、事業單位未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紀錄送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十四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或自航政機關之核定送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三十日後，未允許船員適用特定航線船員規定。 九、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十、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		權益項目，對船員影響甚鉅，雇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應有相對應之處罰，爰於第一款增訂其違反各該規定之處罰。 (五) 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另考量現行第二款所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五款，實務判定上有困難，執行恐生爭議，為避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刪除。 (六) 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修正。 (七)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之一增訂特定航線船員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五款至第八款違反各該規定之處罰。 (八) 第四款移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 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一) 雇用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處罰樣態，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三十三條之二後段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以確保雇用人依本法規定確實辦理備查。 (二) 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爰於第二款

之一第六項規定。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六個月至五年。		及第三款定明違反該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處罰。 三、考量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業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其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惟考量海上特殊環境，廢止僱用許可將影響已在船上服務外國籍船員之受僱權益，且外國籍船員與雇用人係簽訂定期僱傭契約，倘依個案廢止雇用人之僱用外國籍船員許可，恐與雇用人與外國籍船員簽訂之定期僱傭契約有違，爰將現行第二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修正為「停止其申請雇用外國籍船員六個月至五年之處分」，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八十四條之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持有符合規定之體格檢查證明書而擔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 二、航行於未經核定之船舶適航水域。 三、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第一項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	第八十四條之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確保航行安全、乘客權益及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駕駛應持有有效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爰增訂第一款有關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未持有符合規定之體格檢查證明書之處罰。 (二) 為確保航行及人員安全，船舶法第七十

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情節輕微。 四、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對於遊艇及小船分別定有適航水域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應於航政機關核定之船舶適航水域內航行，為遏止駕駛違規行為，爰增訂第二款之處罰。 (三) 第一款遞移為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七增訂所引項次；另為符合比例原則，應視違反行為之情節輕重施予相稱之行政罰，並與第八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區別，爰增列「情節輕微」等文字，並將配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船員法裁罰基準，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四) 第二款所援引之項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予以修正，並遞移為第四款。 (五) 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及扣繳其駕駛執照，爰刪除現行第三款，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收回駕駛執照期間之起算日。
第八十四條之四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五年：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第一項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三、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四、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載客時，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七第二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五年。 前二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	第八十四條之四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至五年。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明確收回駕駛執照之期間，爰修正該項文字。 (二) 為有效遏止近年離島地區走私猖獗情形，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增訂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私運貨物，情節較重者，依本項處罰，另將配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船員法裁罰基準；並考量裁罰款次之排列，爰列為第一款。 (三) 第一款遞移為第二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七之修正，酌作修正。 (四) 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 (五) 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七增訂第二項有關營業用動力小船載客時之駕駛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駕駛違反該規定之處罰，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四款，考量駕駛無降級之處罰，定明收回駕駛執照期間為一個月至五年。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之增

		訂酌修文字，並刪除「三個月至五年」之文字。
第八十五條 外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有關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定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航政機關對未經備查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得強制下船。 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未於期限內據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五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	一、為防止外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未盡雇用人照料及協助船員等職責、僱用、僱傭管理等情事，影響我國船員權益，爰增訂第一項，定明違法之處罰。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已將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之申請程序修正為備查制，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所定「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之文字，並為確保航商在期限內據實檢附相關文件，爰定明未在期限內據實檢附相關文件報備查之罰則，並調整其裁罰金額與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雇用人未依法辦理備查時之裁罰金額一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增列代理人為處罰對象。